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

113.10.08 修正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	座號	
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請假事由		
請假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	共 日 時	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日以上病假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已與假單一併裝訂附上。	
申請人 (簽章)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導師	教務處		學務處		校長
	註冊組長		生教組長		
	主任		主任		

※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需由學生之監護人填寫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請事假需於請假前提出，經由老師核准同意請假；病假超過三日以上，請於返校後補提假單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課記錄。
- 三、本表格填畢，三日以內假單交由導師核准後，假單由導師留存。
- 四、本表格填畢，學生請假三日至四日由主任核准，五日以上由校長核准，申請核准後，假單由生教組留存。
- 五、學生如有不明原因連續未到校達3天、一學期不明原因未到校累計7天或49節，需依法提報中輟，經導師向學務處通報後，由學校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- 六、學生出缺席狀況，於每學期列於期末成績單出席日數統計內。
- 七、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防疫隔離假，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- 八、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一般學校請假辦理。

